

---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重庆市江北嘴聚贤岩广场国华金融广场 A 栋 24 楼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3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5F20210169 号

**致：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吴坤律师、段平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立信股份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股东会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9:30-12:00 在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 15:00—2026 年 5 月 8 日 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鸿翔主持，会议就《股东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披露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7,371,8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80%，根据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28 人，代表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6,663,8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36%。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的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55,1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票 24,011,07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4,6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 审议《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票 22,181,65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854,025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9%。

回避表决情况：无。

3. 审议《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票 24,011,07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4,6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票 22,181,65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854,025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9%。

回避表决情况：无。

5. 审议《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票 22,181,65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854,025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9%。

回避表决情况：无。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票 21,598,392 股，反对票 1,829,425 股，弃权票 607,86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6%。

回避表决情况：无。

7. 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票 24,011,07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4,6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

回避表决情况：无。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 蕊

经办律师：   
吴 坤

经办律师：   
段平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